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06號

原告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王○○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被告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兼法定

代理人 鞠○○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林○○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錦娟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被告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
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
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八、
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
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
文。

三、原告之主張如附件2所示，其起訴書亦主張「…本件係在110
簡上53號案件審理過程中，因被告1、2提出虛偽主張，使原
告身心受害精神痛苦…」(本院卷第11頁)，似指被告於11
0年度簡上字第53號(下簡稱前案)之抗辯係屬不實之陳

01 述，導致其身心受害精神痛苦，然其後接續陳述「…53審故
02 意非法『接續』違法執行職務…故意偏頗包庇圖利一造，不
03 予實質審理、開啟實質調查勘驗影帶確認對造主張自始不存
04 在…更於110年簡上53號判決頁5行6非法認定對造單一指
05 述…更於110年簡上53號判決頁5行10非法採認中山分局派出
06 所刑案監視器照片7…」，顯見前審採取被告之抗辯而駁回
07 原告之訴，自無被告之抗辯係屬不實之陳述之問題。前審既
08 於判決書認定「…惟查，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診斷證明書除記
09 載系爭傷勢，並於醫囑欄記載：『病人因上述疾病於民國10
10 7年09月19日21時20分至本院急診求診，經診治後，於9月19
11 日22時45分出院(以下空白)』（見原審3729號卷第11頁）
12 外，並未記載王○福罹有何後遺症或受有頭部內傷之情形，
13 則上訴人主張王○福因林○家之行為，而遺有後遺症及頭部
14 內傷，因而有額外補充營養品及專人看護之必要，即難逕
15 採。況上訴人雖主張王○福因系爭傷勢而有額外補充營養品
16 及專人看護之必要，並提出頭部外傷病人返家後注意事項、
17 頭部外傷之相關文章、運動營養師之撰文等為憑（見原審37
18 29號卷第37-43頁、第257頁、第399-405頁、第441-443
19 頁），惟細繹上開文章內容，無非說明醫學上頭部外傷之定
20 義、症狀、臨床處理方式等，無法證明王○福有上訴人主張
21 需額外補充營養品及專人看護之必要，除此之外，上訴人迄
22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舉證證明其有支出額外補充營養品
23 及專人看護費用及必要性，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
24 賠償療養補充營養費2萬元、傷後1個月短期特別看護照護費
25 用4萬元、傷後1年中期特別看護照護費用22萬元，共計28萬
26 元，洵非有據，不應准許。…」、「…上訴人雖聲請調查下
27 列證據：(一)查詢被上訴人110年7月12日民事答辯狀，以證被
28 上訴人自稱受害時間與其受害時間不同；(二)調取107年度北
29 小聲字第22號保全影帶並進行勘驗；(三)命被上訴人提出受害
30 之直接證據（見本審卷二第365頁）。惟上訴人聲請勘驗前
31 開錄影光碟部分，業經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員警擷取現場監

01 視器光碟畫面如前（見107年度兒調字第35號卷第32頁），
02 且兩造於109年11月3日本院109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4號案件
03 審理時均已陳明：已看過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語（見原審更一
04 卷第181頁）；且被上訴人亦已提出林○家之診斷證明書為
05 證，足認上訴人前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調查之必要，本
06 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07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
08 此敘明。…」，前案判決已經確定，其既判力自及於兩造，
09 故該判決尚無認定被告在該案之抗辯有何虛偽陳述之問題；
10 加以，當事人利用訴訟制度，請求法院判決確認債權債務關
11 係或為給付之訴，為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之行使，其訴請
12 滿足之權利是否存在，本即應由法院予以調查、審認，倘非
13 以向法院提出偽造或變造之證據為訴訟手段，則縱法院判斷
14 結果與當事人認定之事實有間，亦無由成立虛偽不實之陳
15 述，兩造均同；且本院109年度聲判字第50號之刑事裁定
16 （見實體部分，容后述之）亦同認被告尚無不實之陳述。從
17 而，原告對之再事爭執，並謂前案法官或判決有諸多違法云
18 云，惟其未提出該等法官業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違法，經本
19 院命原告如附件1補正而未補正(…一…(二)…(3)原告所主張之
20 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21 方法亦應提出之…)，自屬原告片面地、單方地主張或是自
22 我解讀，恐難遽信。原告似就該確定判決再行起訴，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應予駁回。

24 四、被告抗辯稱「原告本案前揭請求業經鈞院以109年度北簡字
25 第15673號、110年度簡上字第129號判決駁回確定（誣告、
26 名譽權、自由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而後又起訴，經鈞
27 院112年度北司簡調字1672號調解不成立後，以112年度北簡
28 字第13243號起訴，隨即撤回，而後又以112年度北司簡調字
29 第2056號起訴，隨即撤回。113年度店司簡調字第137號（11
30 3年度店簡字第509號）…」，原告似有不當使用司法資源濫
31 訴，致使被告不斷應訴，侵害被告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

01 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之可能，併請原告注意民事訴訟
02 法第249條之1「前條第1項第8款，或第2項情形起訴基於惡
03 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
04 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12萬元以下之罰鍰」之規定，併予敘
05 明。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2所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
08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0年度簡上字第53號案件審理提出須為
12 主張，使其身心痛苦，並因此受訴訟詐欺支付2500元等節，
13 造成其心生恐懼、身心長期痛苦等情，其名譽、身心健康、
14 時間、金錢、精力、人權等多層次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
15 項、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213條第2項等規定，起訴請
16 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等旨。惟查：原告本案
17 前揭請求業經鈞院以109年度北簡字第15673號、110年度簡
18 上字第129號判決駁回確定（誣告、名譽權、自由權請求精
19 神慰撫金部分）。而後又起訴，經鈞院112年度北司簡調字1
20 672號調解不成立後，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3243號起訴，隨
21 即撤回，而後又以112年度北司簡調字第2056號起訴，隨即
22 撤回。113年度店司簡調字第137號（113年度店簡字第509
23 號）是以，本件原告再次起訴請求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
24 條、第400條等規定，其起訴程序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25 (二)原告對被告等歷年來不斷起訴，受敗訴判決確定後，改以不
26 斷起訴，待被告耗費精力應訴後撤回等手段，原告明知該訴
27 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仍為起訴，濫用民事訴訟制度
28 甚明，虛耗司法資源，騷擾被告，顯屬基於惡意起訴，懇請
29 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之1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各處原告
30 及其法定代理人兼訴訟代理人12萬元以下之罰鍰。鈞院113
31 年度訴字第873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

01 字第168號民事裁定、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112年度訴字
02 第699號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國再易字第4
0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4 (三)就原告請求調取107兒調35、107北小聲22、107北小3729、1
05 09北簡更一14、110簡上53之卷宗以調查事實：

06 按原告所稱被告有於訴訟上虛偽主張至其受不利判決，繼而
07 受損等節，業經經鈞院以109年度北簡字第15673號、110年
08 度簡上字第129號判決駁回確定，原告多次重複起訴請求，
09 當受確定判決既判力所拘束，自無調查之必要。且原告既無
10 法釋明被告於訴訟上主張有何不實之處，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11 285條第1項禁止摸索證明請求之規定，且其僅以個人好惡及
12 利害，即主張對造訴訟上主張造成其精神痛苦，而有侵權行
13 為等節，當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請予駁回就請求調取之卷
14 宗，當無調查之必要。

15 (三)就原告請求傳喚證人呂承翰律師之待證事實為證人於鈞院10
16 9年度聲判字第50號聲請交付審判案件遭駁回事件中之具狀
17 事實，查證人於該案件中為原告之代理人，縱有任何具狀陳
18 述，亦是受原告委託所為，並無調查之必要。

19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3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5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6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7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8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9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30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31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1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2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3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4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5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6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07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08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9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1所示，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
10 院卷第239頁第31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維護
11 當事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則原告
12 於113年1月2日起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
13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
14 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
15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16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7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8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9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0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1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2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3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4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5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6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7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8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9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30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

01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2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3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4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5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6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7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8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9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0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1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2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3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4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5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6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7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8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9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0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1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2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3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4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5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6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7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8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29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30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31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1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2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3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4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5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6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07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08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09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0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1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2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3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4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5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6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17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8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9 言同此意旨）。

20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1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22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23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24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25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26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27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29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30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31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01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02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03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4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5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6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7 實，應予敘明。

08 5. 本院曾於113年12月16日以北院緙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2306
09 號對原告闡明如附件1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
10 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
11 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3年12月19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
12 第173頁），然迄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
13 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
14 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
15 及對造準備：

16 (1) 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17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18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19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20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21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22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23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24 (2) 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25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26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27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28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29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30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31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1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02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03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04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05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06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07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08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09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10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11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12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13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14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15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16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17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18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19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20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21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2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23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4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25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26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27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28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29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30 (三)退萬步言，縱不認原告之訴應予程序駁回(假設語氣)，原告
31 雖主張「…本件係在110簡上53號案件審理過程中，因被告

01 1、2提出虛偽主張，使原告身心受害精神痛苦…」云云，並
02 不足採：

03 1.原告所提證據為其網上自行擷取之資料，然原告所擷取他案
04 之判決對前案及本案並無任何拘束力，首開敘明。其餘擷取
05 之資料，該資料之作成人若為某X，則證人X於訴訟外之書面
06 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
07 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又無高
08 度之蓋然性、可信性，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

09 2.原告雖聲請調閱卷宗、函詢醫院、傳訊證人等等云云（本院
10 卷第199至209頁）：

11 (1)所謂摸索證明，係指當事人就其主張或抗辯之必要事實、證
12 據未能充分掌握知悉時，藉由證據調查之聲請，企圖從證據
13 調查中獲得新事實或新證據，並以該事實或證據作為支持其
14 請求或聲明為有理由之依據。惟在適用辯論主義之程序，某
15 項證據之提出只能就已提出、被爭執且具有重要性之事實
16 （法院裁判上重要之事實）主張為之。某項證據調查之聲
17 請，如欠缺其所欲查明事實之明確性，而欲利用法院之證據
18 調查以導出或摸索出對於訴訟主張必要之事實，或期盼從其
19 調查之結果導出對舉證之人而言可加以評價之資料，則不應
20 被容許，此即所謂摸索證明禁止原則。摸索證明是否應予禁
21 止之問題，在德國法上之討論已由來已久；但在我國則較少
22 被論及，對於此一制度之研究，可謂係我國民事訴訟法上尚
23 待開發之領域。所謂摸索證明主要係指證據聲明中之證據主
24 題未予表明或表示不明確，而證據調查聲請人乃希冀藉由此
25 次證據調查而獲得新主張之事實基礎或新證據方法。其中最
26 具爭議問題乃對於應證事實乃基於推測而提出者，是否應區
27 別舉證人有否提出適當根據以決定其准否？摸索證明是否應
28 予准許之問題，乃涉及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之實體上權
29 利及訴訟上之證明權與不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及第3人之
30 自由權、名譽權、隱私權、營業秘密權等權利間之衝突與調
31 協。其且與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義務、訴訟促進及

01 訴訟經濟之訴訟法基本要求、權利濫用禁止與誠信原則等在
02 理論上有一定之緊張之關係(姜世明教授，成大法學第8期，
03 第43至108頁同此意旨)，有關於摸索證明之禁止同為我國實
04 務上所採，如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55號、106年
05 度重上字第3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54
06 號、105年度重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即是，另可參酌學者姜
07 世明教授，成大法學第8期，第43至108頁同此意旨。原告前
08 關於病歷之調取、請製作診斷書之人說明、依前述回函再請
09 求依原告所指之分類標準勘驗等等，皆屬前開證據之摸索證
10 明，不應准許。

11 (2)「聲明證據，應表明應證事實。」、「當事人聲明之證據，
12 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
13 限。」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第286條定有明文。聲請
14 調查之證據，惟該證據並無調查之必要，依前開規定，應予
15 駁回。經查，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曾於對被告鞠○輝、訴外
16 人李艾倫提出詐欺取財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1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以108年度偵字第
18 18832、18835、27990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及其法定代理
19 人不服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
20 長認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對詐欺得利部分聲請再議為不合
21 法，並於109年2月5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162、1163號處
22 分書，認為其他部分再議無理由而為駁回再議之處分，該處
23 分書於109年2月11日送達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其等復於10
24 9年2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經
25 本院109年度聲判字第50號於該案認為「…訊據被告鞠○
26 輝、李艾倫均堅詞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被告鞠○輝辯稱：我
27 們去台大醫院驗傷，林○家確實有受傷，王○玲的小孩也承
28 認踢到我的小孩，我只是提出民事賠償等語。被告李艾倫辯
29 稱：民事部分已經判決認定林○家確有遭王○福踢傷；林○
30 家所稱玩具槍之情節，我並沒有主張過，我是受法律扶助基
31 金會聘僱，沒有詐欺犯意等語。經查：1. 聲請人王○玲、王

01 ○福（即本件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前曾主張於107年9月19
02 日下午8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花博公園兒童遊戲區時，聲
03 請人王○福因故與被告鞠○輝之子林○家發生爭執，即遭林
04 ○家以手拉旋轉數圈後放手甩出，因此撞擊地面，受有頭部
05 外傷、左膝挫擦傷等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林○家及其法定
06 代理人即被告鞠○輝、林○家之父林○源，共同負擔損害賠
07 責任，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北小字第3729號分案受理。嗣於
08 該案審理中，被告鞠○輝與林○家、林○源委任被告李艾倫
09 為訴訟代理人，並由林○家提出反訴主張聲請人王○福於前
10 開爭執中，以腳反擊踢中林○家右膝，致受有右膝鈍傷，精
11 神受有痛苦，而請求聲請人王○福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聲請人
12 王○玲，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嗣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
13 告即聲請人王○福、王○玲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另
14 認反訴原告即林○家請求反訴被告即聲請人王○福、王○玲
15 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元及法定利息之部分為有理
16 由，予以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予以駁回等
17 情，有本院107年度北小字第3729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
18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2586號卷〔下稱他2586號卷〕第6
19 9至76頁）。聲請人2人指稱被告鞠○輝為林○家之法定代理
20 人，確有代理林○家委任律師即被告李艾倫，對其等提出反
21 訴，並經本院判決其等應賠償林○家2,000元等情，堪可認
22 定。2. 聲請意旨雖以聲請人王○福並無致林○家成傷一情，
23 主張被告鞠○輝、李艾倫前開提出反訴之行為為詐欺取財犯
24 行云云。惟查，依證人林○家於警詢證稱：王○福拿玩具槍
25 要射我，我怕槍聲，想要阻止他，所以捉他手。不小心鬆手
26 造成他摔出去，他爬起來就用腳踢我右腳膝蓋，我右膝蓋鈍
27 傷等語（見他2586號卷第17頁），及被告鞠○輝於偵查中檢
28 察事務官詢問時所陳：案發當天對方母親罵得很厲害，我以
29 為是發洩而已，沒有說要報警；我小孩腳受傷，我還說他活
30 該跟人家吵架，第3天對方母親攔住我們，跟我說他有驗傷
31 要提告，我才帶小孩去驗傷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

01 字第18832號卷〔下稱偵18832卷〕第66頁），佐以卷附國立
02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林○
03 家於107年9月21日至該院急診，經醫師診斷受有右膝鈍傷之
04 傷害等情（見他2586號卷第21頁），足認林○家當時確實有
05 受傷、疼痛之情，則被告鞠○輝因認林○家與聲請人王○福
06 有肢體衝突，而認林○家傷勢即為聲請人王○福所致，衡與
07 情理無違。從而其認有向聲請人2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委任
08 被告李艾倫於前開民事案件中提起反訴，應認係正當行使其
09 訴訟權利，被告李艾倫亦係依其擔任被告鞠○輝、林○家之
10 訴訟代理人之職責，為委任人為訴訟上之主張而已。又當事
11 人利用訴訟制度，請求法院判決確認債權債務關係或為給付
12 之訴，為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之行使，其訴請滿足之權利
13 是否存在，本即應由法院予以調查、審認，倘非以向法院提
14 出偽造或變造之證據為訴訟手段，則縱法院判斷結果與當事
15 人認定之事實有間，亦無由成立訴訟詐欺。是由前開事證觀
16 之，均難認被告2人前開提起反訴求償之舉，主觀上有意圖
17 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犯意可言。3. 聲請意旨固指稱聲請人王
18 ○福當時並無踢到林○家，縱認有踢到，也是踢到左腳，而
19 非右腳，前開診斷證明書之傷勢與聲請人王○福無關云云。
20 然查，林○家於案發後2日至醫院就診結果，確受有右膝鈍
21 傷之情事，已如前述，且聲請人2人亦無否認聲請人王○福
22 有對林○家為踢腳之舉（參見本院卷第55頁），則被告鞠○
23 輝依聲請人王○福踢腳之外觀，及林○家受傷之結果，推認
24 該傷害結果為王○福所致，其判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之處。
25 聲請人前開所述，已與證人林○家前開警詢所述不符，且依
26 另案即聲請人王○福告訴被告鞠○輝誣告一案中檢察事務官
27 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未見該影片有攝得聲請人王
28 ○福踢腳過程，有參聲請人2人所提出之勘驗筆錄附卷可憑
29 （見偵18832卷第38至39頁），聲請人2人亦不否認前開現場
30 監視器錄影未清楚攝得踢腳過程（參見本院卷第56頁），是
31 核其等前開主張僅係片面之詞，尚乏證據佐證為真，自難採

01 憑。4. 聲請意旨雖再以林○家係案發後隔2天才至醫院驗
02 傷，主張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與當發當日衝突無關，係
03 偽冒之證據，而認被告2人有意施詐云云。然查，依被告鞠
04 ○輝前開於警詢所述，可見被告鞠○輝於案發當日本欲息事
05 寧人，並無就林○家及聲請人王○福等孩童間之衝突訴警究
06 辦之意，且參林○家僅係受有右膝鈍傷一節，復如前述，亦
07 可見傷勢尚屬輕微，則被告鞠○輝因認林○家受傷非重，本
08 無刻意就醫之需，係因知悉聲請人2人已經報警，方再就醫
09 取證等情，亦屬常情。況聲請意旨並不否認聲請人王○福有
10 踢擊之動作，則此等行為若踢中他人身體，亦非全無造成鈍
11 傷傷勢之可能性，又林○家就診時間距離案發時間不過2
12 日，並非相隔甚久，尚難徒以此2日間隔，遽謂該等傷勢必
13 與聲請人王○福無關。此外，前開診斷證明書，乃係林○家
14 就診後，由醫師診斷、檢視後，在其業務範圍內就其所見林
15 ○家之傷勢狀況所開立，難謂有何行使偽造、變造證據之情
16 事，則聲請人該診斷證明書為事後偽冒之證據，亦難憑採。
17 是聲請意旨前開所指，均無可採。5. 聲請意旨又以證人林○
18 家前開所述聲請人王○福持玩具槍之情節，未見於前開現場
19 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中，而主張係被告鞠○輝教導其
20 子說謊，虛構事實云云。惟證人林○家前開證詞雖與卷內現
21 存之監視錄影畫面有所出入，然其何以為該等證詞，原因眾
22 多且不明，聲請人前開所指僅係主觀臆測之詞，難認有據。
23 復酌以被告鞠○輝係依林○家所言，陳述其認為之衝突發生
24 之起因，縱與監視錄影畫面有所出入，惟林○家與聲請人王
25 ○福確有發生肢體衝突一節，乃屬事實，被告鞠○輝憑信之
26 基礎亦非全係出於虛捏，尚難認其有何虛構事實以遂詐欺犯
27 行之情形。又被告李艾倫受被告鞠○輝之委任，亦同憑前開
28 事證認有前開反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存在，協助被告鞠○輝及
29 林○家、林○源提起反訴，亦難認其有何與被告鞠○輝共同
30 詐欺之情事。6. 聲請意旨另以被告李艾倫於前開民事案件
31 中，明知刑事案件之認定對民事案件並無拘束力，仍聲請法

01 院採用少年法庭對於林○家及聲請人王○福傷害案件所為不
02 付審理裁定之理由，阻擋聲請人2人於該案聲請法院勘驗光
03 碟，無視聲請人已於該案清楚敘明案發始末，而提起反訴，
04 有詐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云云。惟聲請意旨前開所指，
05 均僅係被告李艾倫代理其當事人即被告鞠○輝等人為訴訟上
06 之主張及對證據調查之方式意見而已。況被告李艾倫受被告
07 鞠○輝，本於前述案發當日林○家與聲請人王○福有衝突，
08 聲請人王○福自承有踢腳，林○家陳述其腳痛並經醫師診斷
09 認有右膝鈍傷等各情，認有前開反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存在，
10 俱如前述，顯難認有何與被告鞠○輝共同虛構事實提告之情
11 事。聲請人2人僅因其等對於案發過程之認知，與被告2人之
12 認知歧異，逕謂其等即有詐欺犯行，尚非有據。7. 至於聲請
13 意旨稱：依卷附107年9月21日員警到場處理錄影帶之截圖，
14 可見林○家當時右膝並無傷害云云，並提出2紙截圖為憑。
15 然參該等截圖係於夜間拍攝，光線昏黃，畫質亦非十分清
16 晰，無從遽此認定有聲請意旨所指林○家傷害不存在一事。
17 聲請意旨另指稱：聲請人之代理人業經閱覽另案即本院108
18 年度聲判字第271號之相關偵查案卷，發現被告鞠○輝於另
19 案中陳述：林○家膝蓋痛2、3天，沒能下床等語，顯與109
20 年9月19日監視器畫面所示林○家步履穩健之情形不符，且
21 依蒐證影片，林○家於107年9月21日尚難操作動電平衡車，
22 並無痛到不能下床之情形，足見被告2人所辯並非事實云
23 云。然此部分事證均未見於本案偵卷案卷之內，依前開說
24 明，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況縱認被告鞠○輝所述林○家傷勢
25 不無誇大之情，亦無從逕予反推林○家之傷勢即為虛捏，是
26 以聲請意旨此部所述，亦均無可取。…」，觀諸呂承翰律師
27 即為該案之代理人，該案既已裁定確定，自以該裁定認定之
28 事實為據，尚無傳訊呂承翰律師之必要，係屬不必要之證
29 據；次以，本院業已闡明原告傳訊證人時應依照如附件1二
30 (一)(二)(三)陳報訊問之具體問題，以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原告為
31 智慮成熟之人，對於法律之規定及本院之闡明自難諉為不

01 知，其既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未載明訊問事
02 項，被告不知道原告要訊問證人之內容，依該函所闡明所
03 示，本院自得認為其撤回證人之聲請；加以，本院審認全卷
04 結果認被告在前案尚無虛偽陳述之情，復有前案確定判決及
05 刑事裁定同此認定可稽，原告再聲請調查前開證據，核無必
06 要，應予駁回。

07 (四)從而，本院認為原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
08 「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審認結果，認為被告
09 之抗辯為真實，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縱原告日後提出證
10 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
11 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
12 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
13 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
14 信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15 四、綜上，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9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安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02 附件1（本院卷第163至171頁）：

03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4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5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6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7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8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9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10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1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2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3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4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5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
16 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
17 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
18 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9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0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1 說明：

22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3 被告於110年簡上字第53號案件審理過程中(以下簡稱系爭案
24 件)，因被告提出虛偽主張，使原告身心受害精神痛苦，且
25 遭受訴訟詐欺支付新臺幣2500元及利息等而起，請求被告給
26 付原告30萬元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問：

28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29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30 制）。並請被告於114年12月3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01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02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03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04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05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06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07 (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
08 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
09 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
10 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
11 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 12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
13 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
14 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
15 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
16 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 17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18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 19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20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21 如：①僅提出己方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
22 製作人為e，證人e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
23 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
24 〈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
25 ②原告係主張「被告於110年簡上字第53號案件審理過程
26 中(以下簡稱系爭案件)，因被告提出虛偽主張，使原告身
27 心受害精神痛苦，且遭受訴訟詐欺支付新臺幣2500元及利
28 息等而起」，並非重複起訴，其起訴所指之事實被告有何
29 意見？…；…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30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31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01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02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
03 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
04 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
05 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
06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7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08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9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1 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12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13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14 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
15 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
16 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
17 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
18 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
19 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
20 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21
22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被告在系爭案件為虛偽主張云云。惟
23 查，被告究竟如何虛偽陳述或抗辯，原告只提出其個人
24 的、片面的主張，未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25 如：①提出本事件已有地檢署之起訴書或法院之確定判決
26 認定被告虛偽陳述或抗辯、…)，其主張恐難遽信，提出
27 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尚待原告補
28 正之；

29 (2)原告在系爭案件中聲請法官迴避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聲
30 字第459號裁定駁回，足以證明系爭案件之法官尚無原告所
31 指之情事；且系爭案件已駁回原告之訴確定，本院自應尊

01 重該判決之既判力，觀諸系爭案件之判決尚無認為被告如
02 何之虛偽抗辯有造成原告損害之情，原告主張被告虛偽是
03 基於何項證據或證據方法，請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
04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尚待原告補正之；

05 (3)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06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僅
07 提出己方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
08 e，證人e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
09 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
10 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
11 例…)，請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2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13 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
14 或證據方法。

15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6 與規則：

17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8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
19 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0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1 性)，請該造於113年12月3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
22 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23 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4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5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
26 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27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
28 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
29 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30 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31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1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2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3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4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05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06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07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8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9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0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1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2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3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4 意。

15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16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7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8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9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0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1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2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3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4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25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26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7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8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9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30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31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1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2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3 之。

04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05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6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07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8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09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0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1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2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3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4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5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6 形，准許一造發問。

17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9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0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1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22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23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2月3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24 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
25 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
26 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
27 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
28 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
29 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30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31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01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02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03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04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05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06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07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08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09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0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1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2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3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14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2月3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15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16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7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18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19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20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21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22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3 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24 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25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以
26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27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28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9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30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31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01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02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03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04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05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6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07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8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9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10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11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12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13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14 進行以上之程序。

15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6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7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8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19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20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21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2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24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5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6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7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8 同。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30 (準備程序之效果)

31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1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02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3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4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5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7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8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9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0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2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13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4 (小額程序之準用)
15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6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